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审批流程图

(申请)

- 1、个人、个体户在“湘易办”APP上进行申请。
- 2、企业由法人（委托人）在政务中心一体化平台进行申请。

(受理)

-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应当对更正的内容予以确认，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不得当场更正；
- 2、申请材料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

-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条件认定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书面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其向相关行政机关申请；
-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4、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加盖本行政机关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现场勘查)

- 1、由审批办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审批标准进行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查验，并到现场进行勘测，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力。
- 2、对符合条件的填写现场勘查信息，报行政许可办。
- 3、对不符合条件或者材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的不予同意，并填写现场信息和不允许意见，
- 4、涉及收费事项由相关责任部门核实相关费用。一律先缴费后审批。

(审批)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许可，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公示)

对作出的审批办件在岳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政府城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事中监管)

相关部门对审批内容进行现场监管，对违反审批内容的进行下达现场整改。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情况进入处罚程序

(事后监管)

相关部门在审批期限后进行现场查看是否按要求恢复原状，对有问题的下达现场整改。进入行政处罚程序